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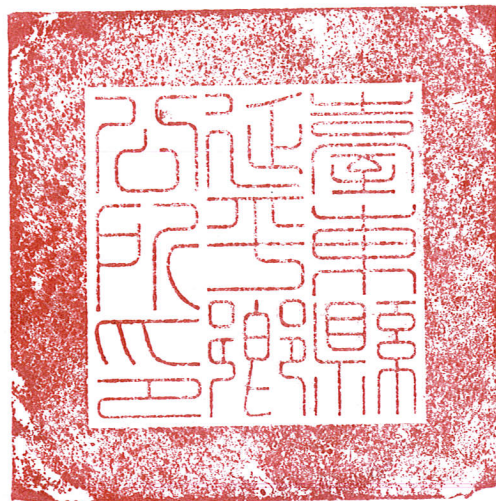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延鄉青所字第1100009349號

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7月26日，考量本鄉轄內多處觀光旅遊景點易有遊客群聚，為落實各項防疫工作，本鄉持續三級警戒防疫措施並針對下列公告區域暫停對外開放及場域管制。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暫停開放區域：

(一)桃源村

1、鹿鳴溪蝴蝶谷。

2、桃源祭祀廣場。

(二)紅葉村

1、七里香步道。

2、紅葉溫泉野溪。

3、天眼祭祀廣場。

4、延平林道。

(三)永康村：

1、百年茄苳樹。

2、茄苳樹祭祀廣場。

(四)武陵村：

1、武陵吊橋。

2、武陵祭祀廣場。

3、武陵水壩。

(五)鸞山村：

1、鸞山湖。

2、鸞山湖祭祀廣場。

3、櫻花步道。

4、白榕樹林-會走路的樹。

二、場域管制：本鄉各村入口實施量測體溫。

三、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得移請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仟元以上1萬5仟元以下之罰鍰。



鄉長胡黃廣文